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2〕29号

签发人：张富强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部分事项的报告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市水利局“三定方案”及机构改革情况，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原则，现将我局权责清单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共有行政职权189项，其中行政许可11项，行政处罚111项，行政强制11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19项，行政确认5项，其他职权31项。具体事项清单无变化（详见附件1）。

调整三项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依据，增加法律依据相关条款；调整所有行政处罚事项的责任单位为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详见附件 2）。

增加行政许可事项事后监管责任科室；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各个环节的责任科室为行政审批服务科（详见附件 3）。

附件 1：南阳市水利局行政职权目录

附件 2：南阳市水利局 2022 年调整的权责清单

附件 3：南阳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南阳市水利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8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1 项）		
1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111 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受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11项)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4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行政强制
5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6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7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8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9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行政强制
10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11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1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9项)		
1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4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9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11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行政检查
13	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14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15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行政检查

16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17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8	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实施 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行政检查
19	对征地补偿资金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5项）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审核（三级）	行政确认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3	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4	中型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5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31项）		
1	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查	其他职权
2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3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4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5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6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其他职权
7	水资源调度	其他职权
8	水资源监控监测	其他职权
9	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其他职权
10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11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其他职权
12	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	其他职权
13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	其他职权
1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其他职权
15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16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17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职权
18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其他职权
19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其他职权
21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
2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其他职权
23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24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其他职权
25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其他职权
26	中型病险水闸项目初步设计初审	其他职权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职权
28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29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审核管理	其他职权
30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管理	其他职权
3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其他职权

南阳市水利局 2022 年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责任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地下工程活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修改依据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地下工程活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地下工程活动等。”	行政处罚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修改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责任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的活动、在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注明：（中心城区内河除外）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 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三) 擅自挖填、挖筑鱼塘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四) 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 (五) 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每亩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 (六)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一百至二千元罚款。 (七)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掘鱼塘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八) 盗窃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及建筑物的，除处以三百至二千元罚款外，视情节依法惩处。 注明：（中心城区内河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责任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3	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水站、排水工程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修改依据	

备注：市水利局所有行政处罚事项责任科室均调整为：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附件 3:

南阳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含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26 号)(发布日期 2009-05-15)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规定或需要进行现场勘验以及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准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水资源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 号) 第七条第三款: “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 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勘察 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准	3. 决定责任: 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 62299238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在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一）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桥梁、隧道、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三）采矿、采石、冶炼等工业项目；（四）城镇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类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五）房地产开发、旅游区开发等土地开发项目；（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勘察 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准	4.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督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水土保持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土保持科

服务电话：6229926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行政许可	收件	1. 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直接到南阳行政审批服务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2.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内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4. 决定责任：市水利局作出决定，如不予许可，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发《不予许可通知书》；如准予许可，形成书面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核准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督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运行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5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运行管理科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行政许可	收件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3. 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4. 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速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运行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勘察 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門意見（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准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受理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运行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38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利工程批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准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 62299238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和行业，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其他技术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工程设施建设，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扩建设施、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勘察 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提供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准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运行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38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实施。”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勘察 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准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 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 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33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收件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3. 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4. 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运行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拘留;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9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防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注明：（中心城区内河除外）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二）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 （五）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葦的，每亩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 （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路路的，处一百至二千元罚款。 （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八）盗窃破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及建筑物的，除处以三百至二千元罚款外，视情节依法惩处。 注明：（中心城区内河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0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3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和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罚如下：（一）围垦、填河、淤塞、侵占、破坏、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和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4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5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26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27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29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31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或罚款，并处罚款，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2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23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4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6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3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8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执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执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39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有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有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2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3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制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域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域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制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在地下水域内取用地下水的；（七）未经批准在地下水域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域内取用地下水的；（九）未经批准在地下水域内取用地下水的；（十）未经批准在地下水域内取用地下水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4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2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6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却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却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47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8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投诉电话: 6229929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0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5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2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等方式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的监督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3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测验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54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5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6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7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59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未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6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2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资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3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标准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标准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的;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5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供应件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供应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67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8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69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70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71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2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规定进行国家、行业标准和行业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规定进行国家、行业标准和行业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73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75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6	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77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7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密标底的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密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对没有中标的投标人按照其最高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五计算。前款所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是指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投标报价或者将投标报价让与其他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之间协商确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之间约定其他串通投标行为。前款所称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投标人之间协商确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或者投标人之间约定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8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8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8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85	招标人未按招标投标法和中标人订立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投标法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的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投标法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 千分比以上 10 千分比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6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8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三)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9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招标人应承担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中标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4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9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约定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没收，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或个人以本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约定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称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97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98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消除的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9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0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主要负有安全生产责任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主要负有安全生产责任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地理点: 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0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员工宿舍出口或者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员工宿舍出口或者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1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未将保证安全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未将保证安全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4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生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5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和灭火器,配备消防器材,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置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器材的;(五)未按照规范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置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1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措施费及安全生产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措施费及安全生产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17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施工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现场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施工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19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23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分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24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分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25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分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6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逾期不补办的，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分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2299237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27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河南省水十条》(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以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分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37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监察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8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未按期限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加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9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9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对未按照期限清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督	4、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9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0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对未按照期限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督	4、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服务电话: 62299291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1	强制执行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者的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 审查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是否逾期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对未按照期限执行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 检查清理的情况。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91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2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的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督	4、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9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生产建设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生产建设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	受理 审核 决定 事后监督	1. 受理责任：缴纳义务人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地面积，在项目开工前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办理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2. 审核责任：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3. 决定责任：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书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专用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南阳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根据缴款回单，向缴纳义务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业主在网上自行打印发票。 4. 监管责任：对拒不缴纳的，进行后续监督管理，下达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科

服务电话：62299261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5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6229929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举报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6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产场所,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126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产场所,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 62299233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7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复查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复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91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38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是否落实节水责任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查处理。	水资源管理科
				处置	2.调查处理责任:对需要调查处理的情况,调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事件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资源管理科
				决定送达	3.决定、送达责任:做出决定,下发处理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资源管理科
				督查整改	4.监督整改责任:对整改机关在整改期间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严格审查其整改报告。	水资源管理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2299233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9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科
服务电话：6229926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第六条：“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和推送及时准确。”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市管水利工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处置	2、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查处。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公开	3、对于被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按时行文上报至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2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工程的项目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核实，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不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处置	2、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违法违规事实、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适用、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整改通知意见应当在印发后及时寄送所在地送达有关单位（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由其转送当事人。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公开	3、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事后监管	4、督促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当事人在整改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执法检查整改意见，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43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 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对市管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 2、根据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根据查处结果确定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4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 察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	行政 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开展稽察工作责任:根据水利厅要求,结合工作安排,确定稽察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稽察,制作稽察记录。 2、决定责任:根据稽察发现问题,依据水利建设中违规事实确定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适用,印发稽察整改通知并送达有关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由其转送当事方 3、督促整改责任:根据稽察通知确定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有关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市水利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62299291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意见〉》(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监督检查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现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加强建设管理(一)加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服务。”	行政 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对市管水利工程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查处。 3、根据处理结果确定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服务电话: 62299202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一条第四项：“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考核；(二)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考核管理工作；(三)项目主管部门要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其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并建立业绩档案。”	行政 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对市管水利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进行定期考核。 2、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考核结果并公布。 3、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办法对项目法人及相关人员落实奖惩措施。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47	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南阳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宛办文〔2019〕66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项：“自然灾害防御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行政 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运行管理科
				处置	2、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运行管理科
				公开	3、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收到处罚决定后，将其不良行为在周口市水利网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8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运行管理科
				处置	2、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运行管理科
				公开	3、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收到处罚决定后，将其不良行为在周口市水利网信用信息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9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五十三条:“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运行管理科
				处置	2、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运行管理科
				公开	3、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收到处罚决定后,将其不良行为在周口市水利网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 62299229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0	河道采砂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调查责任: 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河长制工作室
				处置	2. 审查责任: 依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审查调查处理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公开	3. 交办责任: 对检查暗访中发现及群众举报的问题交办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服务电话: 63132182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3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1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 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 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采取措施, 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运行管理科
				处置	2、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 即时反馈检查意见, 对存在问题突出的, 下发整改通知, 限时整改。	运行管理科
				公开	3、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 收到处罚决定后, 将其不良行为在周口市水利网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 62299229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2	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豫移〔2018〕26号）第五条“市级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市级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县市级后期扶持规划审批、权限内项目实施方案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实施协调指导和项目监督管理、验收、项目绩效考评等。”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检查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是否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工作；检查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施工质量影响工程质量的行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处置	2. 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法人。根据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建议是否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处罚。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33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53	对征地补偿资金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679号令）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豫移安〔2013〕55号）第五条：“市级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三）监督、检查本辖区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办法》第十四条：“各级财政、审计、移民部门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并接受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中介机构的监测评估。”《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各级财政、审计和移民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拨付、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稽查，以确保基金的合理使用。”《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国调办经财〔2005〕39号）第29条“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和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安排确定调研或配合内审内容、方式、人员，进行调研、配合内审，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2、根据检查或内审发现问题，印发整改通知并送达有关县区移民管理部门。 3、根据检查或内审通知确定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有关县区移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并上报。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33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5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初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行政确认	受理	1、根据市住建局函件，依法受理。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审查	2、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决定	3、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初审通过；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通过并告知理由。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送达	4、将审查结果及函件转送市住建局。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5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项目法人不得组织下一阶段的质量验收。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未经核定的，项目法人不得通过法人验收；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行政确认	受理	1、接收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的法人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项目法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是否正确，报送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3、根据审查结果，核备、核定法人验收的质量结论。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4、将核备、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留存相关资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督	5、对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行政审批服务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56	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行政确认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运行管理科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运行管理科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运行管理科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运行管理科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速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57	中型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行政确认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运行管理科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运行管理科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运行管理科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运行管理科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速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 62299229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8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审核。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接收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的工程报验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评定质量结论。 3、根据工程项目评定质量结论的审核结果，确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4、将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留存相关资料。 5、对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59	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其他 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单位上报的水量分配申请。	水资源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对水量分配数据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相关意见。	水资源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印发审查意见；按时办结	水资源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严格按照下达分配方案执行；信息公开。	水资源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0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十七条“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单位上报的水资源专项规划报告书和相关资料。 2.审查:科室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由编制单位进行修改,提交报批稿。 3.决定责任: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严格按照下达专项规划方案执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 62299229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61	下水计划的核定、增加、核减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水资源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水资源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制发计划下达表，报市水利局盖章。	水资源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资源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年度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超计划、超定额的用水户征收加价水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水资源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62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用水单位不得擅自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	其他 职权	参与审查	1. 审查责任：参与项目验收，针对节水三同时情况提出验收意见。	水资源管理科
				提出意见	2. 决定责任：提出意见，同意通过验收，或者对不合格的节水设施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水资源管理科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节水设施整改或投入使用情况。	水资源管理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63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 职权	受理	1、受理：接受群众举报或者相关单位转交材料。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场核实	2、现场核实：在纠纷现场核实纠纷原因。	
				听取陈述	3、听取陈述：听取纠纷各方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提出协调意见	4、提出协调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纠纷实际情况，提出协调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纠纷各方落实协调意见。	南阳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229929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4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取水许可证, 提交到市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科
				审核	2. 审核责任: 针对提交的取水许可材料, 按照《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26 号) 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查, 合格的入库取水许可证台帐系统, 否则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水资源管理科
				备案	3. 备案责任: 每年年底向市局报送台帐。	水资源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 填报水资源管理年报, 总结上一年度许可证发放总体情况。	水资源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 62299229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5	水资源调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其他 职权	决定	1. 决定主要河流断面的合理流量，相关调度方案。	水资源管理科
				送达	2. 印发调度方案，发至相关县区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执行。	水资源管理科
				执行	3. 监督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方案，保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的合理流量。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66	水资源监控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其他 职权	监控监测	1. 监控监测：按照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对地下水位水资源信息进行监控，实事求是，证据完整，设施运行可靠，信息确凿真实。	水资源管理科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监控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水资源管理科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资源管理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7	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勘察 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准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受理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行政审批服务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2299238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8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规划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市政府或水利厅下发的规划评估通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评估	2. 评估责任：制订评估方案，组织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局领导审查并签发，制作文件。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报送	4. 报送责任：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或水利厅。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2299238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69	水利项目的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项目建议书编制一般由政府委托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并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由政府向社会公布，若有投资建设意向，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筹备机构，开展下一建设程序工作。”第五条第三款：“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制、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结构及回收资金的办法。”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权限：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技术审查后，由水利部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其他中央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水利部或委托流域机构审批；其他地方项目，使用中央补助投资的地方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报经流域机构审查、协调后再行审批。”	其他 职权	收件	1、接收水利项目的建议书、可研报告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受理	2、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办结	3、材料确认完整，具备条件出具初审意见。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70	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第九条：“组织实施(四)强化检查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落实本纲要的工作责任制,对纲要的落实情况严格检查考核,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对纲要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将适时检查考核本纲要的贯彻实施情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豫政〔2012〕103号)第四条：“保障措施(二)……健全各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	其他 职权	收件	1、根据优质奖评审通知要求,接收申报单位申请材料。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评审	3、根据优质奖评审办法规定组织评审。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决定	4、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水利局公布获奖名单。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表彰文件。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 62299202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1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专项验收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第十七条：‘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送有关验收主持单位进行安全专项验收。有关验收主持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	其他 职权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
				受理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
				审核	3、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
				决定	4、召开验收会议，根据验收委员会意见决定是否通过安全专项验收。	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速送达验收鉴定书文件。	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2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报告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其它 职权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速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四）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中明确。”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证。”	其他职权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满足受理条件的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8竣工验收”，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4、召开验收会议，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意见决定是否通过验收。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速送达竣工验收鉴定书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其他 职权	收件	1、接收项目备案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2、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予以受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办结	3、材料确认完整,具备条件的项目完成开工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75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准备案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二）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五十一条：“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其他 职权	收件	1、接收招标人递交的招标投标事项备案。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审核	2、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办结	3、受理材料即办结。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及相关科室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76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627号)第一条：“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四)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	其他 职权	收件	1、接收项目法人组建备案材料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受理	2、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予以受理。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办结	3、材料确认完整,具备条件的完成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 62299291 投诉机构: 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 62299291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77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备案	《水利建设工程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在开工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二十七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其他 职权	收件 受理	1、接收备案单位关于法人验收备案材料 2、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或者申请备案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全部材料的，予以受理。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办结	3、材料确认完整，具备条件的完成项目法人验收备案。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62299202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8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其他 职权	受理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审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要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决定	3、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备案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原因。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送达	4、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事后监管	5、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环节安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监督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责任。	规划计划 与建设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9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第十条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 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制发计划下达表，报市水利局盖章。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年度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超计划、超定额的用水户征收加价水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0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2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3】104号	其他 职权	各县（市、区）上报自查报告和技术监督材料	1.各县（市、区）上报市水利局自查报告和复核技术资料。	水资源管理科
				汇总核查自查报告和技术监督材料	2.由水利局会同发改委、统计等局委汇总核查资料情况。	水资源管理科
				现场核查	3.根据有关要求，决定是否组织各局委分组对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	水资源管理科
				拟定考核报告	4.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对各县（市、区）进行汇总评分。	水资源管理科
				公布考核结果	5.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1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管理。	其他 职权	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审查机关、评审专家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报告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情况和事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调查处理。	水资源管理科
				调查处理	2. 调查处理责任：对需要调查处理的情况，调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事件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资源管理科
				决定送达	3. 决定、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引发处理文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资源管理科
				监督整改	4. 监督整改责任：对整改机关在整改期间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严格审查其整改报告。	水资源管理科
				撤销	5. 撤销责任：对整改期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撤销原处理意见，重新恢复其法定权益。	水资源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资源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2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查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第三条：“水库调度运用要依据经审查批准的流域规划、水库设计、竣工验收及有关协议的文件。水库设计中规定的综合利用任务的主、次关系和调度运用原则及指标，在调度运用中必须遵守，不得任意改变，情况发生变化需改变时，要进行重新论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职权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运行管理科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运行管理科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运行管理科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运行管理科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速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3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2〕329号）第十一条：“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由审查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主持，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消防部门、其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成立完工验收委员会组织开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40项：“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由省水利厅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其他 职权	受理 审理 决定 执行	1、.受理责任：通知项目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的组织与程序，对所属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水利局提出验收申请，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 2.审理责任：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考察、小组评议等步骤，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 3.决定责任：按照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评分标准，对被验收项目做出综合评价。 4.执行责任：全面验收合格后，完成验收总结报告并报请省抽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水利科 农村水利科 农村水利科 农村水利科 农村水利科
服务电话：6229929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4	大中型病险水闸项目初步设计初审	《豫发改农经【2015】999号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八条（二）2项目审批：“异地重建的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和初步设计，原址重建（加固）的大中型病险水闸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大型病险水闸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省水利厅提出技术审查意见，按项目所属分别由省、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审批。中型病险水闸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省水利厅提出技术审查意见，由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审批。”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勘察 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批准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2299238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8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時，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2299261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组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6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豫水管函〔2012〕10号、豫水管函〔2013〕1号、豫水管函〔2014〕1号等文件，对该工作进行了明确：直管县项目由直管县水利局批复；其他县区项目由省辖市水利局批复。	其他职权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运行管理科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运行管理科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运行管理科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运行管理科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速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运行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29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科室
187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审核管理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第六条：“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按照原迁人口（实际安置的农村移民）核定，每年核定登记一次。”第九条：“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收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材料40个工作日内核定出上一年度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的组织和实施。”《南阳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移〔2017〕4号）第二章第五条：“移民人口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人口的组织 and 实施。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县级移民机构根据复核结果，连同县级审核情况文件报市报市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各县区拟纳入当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和核减人口进行审查。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批复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应当告知理由和整改事项）。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33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8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管理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471号令)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实施。”第四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豫移〔2018〕26号)第五条“市级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市级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县级后期扶持规划审批、权限内项目实施方案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实施协调指导和项目监督管理、验收、项目绩效考评等。”《南阳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宛移〔2020〕1号)第二十四条: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县移民管理机构核准。300万元及以下项目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核准;300万元以上项目由市级移民管理机构核准;唐河县项目实施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第六十一条: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其他 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核准	2.核准责任:对3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签发核准批复文件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送达	3.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文件送达有关当事人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项目实施方案已核准通过的项目进行检查,确保项目实施中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62299233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471号令）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办法》（豫移安〔2013〕52号）第六条：“省人民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水利水电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并主持自验，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并主持初验；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初验，市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终验。”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现场勘察 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牵头成立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现场查看移民安置、库底清理、专项复建、档案管理、资金管理等情况，听取汇报、查看资料，验收委员会评审。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通过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和整改事项）。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督促各县区认真整改初验发现的问题，指导县区做好移民后续稳定发展工作。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2299233 投诉机构：南阳市水利局纪律检查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62299291

受理地点：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

(此页无正文)

